訴 願 人 藍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5 月 4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60414800 號函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: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,認為違法或不當,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,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77條第6款規定: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為不受理之決定.....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准擅自於本市松山區塔悠路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及
 ○○樓之○○屋頂設置冷卻水塔,經原處分機關以民國(下同)99年
 4月2日北市都建字第09960057100號函通知該大樓之管理委員會即
 ○○管理委員會,於99年4月15日前委託本市開業建築師檢討相關
 法令評估是否符合規定及得否補辦執照在案。嗣原處分機關查認該冷
 卻水塔為訴願人所設置,爰審認訴願人違反建築法第25條及第86條規定,並不得補辦手續,乃以99年5月4日北市都建字第0996041480
 0號函通知訴願人應予拆除。該函於99年5月11日送達,訴願人不服
 ,於99年5月19日向本府提起訴願,5月20日補正訴願程式及補充訴願資料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,以前揭限期改善函與原處分函所載處分相對人並非同一人,且冷卻水塔為雜項工作物,屬可補辦手續項目,99年5月4日北市都建字第09960414800號函載明不得補辦手續,顯有違誤,乃以99年6月11日北市都建字第09968309200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,撤銷上開處分函。準此,原處分已不存在,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,揆諸首揭規定,自無訴願之必要。另關於訴願人請求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乙節,因原處分既經原處分機關自行撤銷,自不得續予執行,併予指明。
- 四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,本府不予受理,依訴願法第77條第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陳 石 獅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2 日

市長 郝龍斌請假

副市長 林建元代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 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,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)